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2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莊心雅

債 務 人 蔡仲強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67,107元，及其中①39,261元、②19,002元、③5,588元部分，均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各按週年利率百分之①8.63、②10.98、③14.2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